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和药业	股票代码	000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九江化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锋	姜锋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	
电话	0791-83896755	0791-83896755	
电子信箱	rh000650@126.com	rh000650@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61,096,047.49	2,321,549,671.82	2,402,485,157.88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965,510.62	328,612,526.45	332,050,284.37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512,614.40	322,839,215.33	322,839,215.33	-1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240,842.03	181,988,972.64	194,551,978.77	-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3	0.2347	0.2372	-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3	0.2347	0.2372	-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6.27%	6.31%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015,681,820.16	6,907,891,889.07	6,907,891,889.07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64,537,261.69	5,287,242,574.47	5,287,242,574.47	3.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6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4%	325,299,386.00			0
杨潇	境内自然人	5.49%	76,802,500.00	57,601,875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52%	21,302,652.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20,917,032.00			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6%	20,38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0,178,511.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1.33%	18,682,566.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4,224,303.00			0
国泰基金－交通银行－国泰基金博远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12,377,133.00			0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1,652,60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仁和集团与杨潇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2020-024）,公司拟用自有资金3.45亿元投资建设明月仁和矿泉水项目,由于投资项目原商定的相关条款在实施过程中难以落实,造成股东之间对项目发展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同时综合考虑国内投资环境、新冠疫情等因素,为了防范投资风险,公司谨慎做出终止该项目的决定。该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影响。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1-6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罗晚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6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公用	股票代码	000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宁	王琴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电话	025-86383650	025-8638361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nj-public.com	securities@nj-publi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3,400,394.41	1,756,072,534.84	4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43,456.61	19,815,843.39	-17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54,329.11	19,277,608.88	-18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787,464.38	459,646,039.50	-8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346	-17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0346	-17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71%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62,759,331.37	14,175,600,543.45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2,952,130.09	2,863,732,414.36	-1.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5%	283,659,711.0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6%	26,930,936.00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8,593,750.00			
高勇	境内自然人	1.10%	6,350,000.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88%	5,100,000.00			
赵昌富	境内自然人	0.80%	4,624,700.00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492,800.00			
黎春桃	境内自然人	0.77%	4,425,000.0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63%	3,650,000.0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3,621,3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列出的前10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黎春桃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含燃气产业、房地产开发以及客运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燃气产业

公司燃气产业又细分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工程建造及安装业务、综合能源业务以及智慧燃气业务。

天然气销售业务方面,在积极与上游做好沟通协调、确保气源采购的同时,有效组织和执行,确保管网、用户端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燃气的供应。通过自建储气设施、租赁储气设施等方式,积极履行公司作为城燃企业的储气主体责任。

工程建造及安装业务方面,结合国家、省市发布的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对管道设施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和改造。同时,持续对老旧管网进行改造,推进新建项目及用户迁改项目的实施,并加快建设LNG储备站等工程项目。

综合能源业务方面,继续围绕主营加延伸业务"1+X"模式,积极探索氢能利用等综合能源服务,争取实现由传统供保型向市场服务型的多能互补综合能源服务运营商转型升级,构建适应未来发展的供应体系。

智慧燃气方面,公司根据江苏省城镇燃气"七个一"工作要求,结合"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推进智能燃气表的更换工作。同时,响应《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对燃气安全风险监测的要求》,在部分区域开展燃气安全示范区试点建设,推进智能管网改造建设。

2、房地产业

在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的指导下,中央及地方持续加码房地产调控政策,调控方式与力度均显著升级,房地产金融审慎监管制度持续完善。同时,虽然国内新冠疫情仍在局地爆发,但整体已得到有效控制,房地产市场逐步呈现回暖态势,加上"因城施策"等地方政策的调整,包括土拍、落户等相关政策的落地,房地产处于稳定状况。

公司房地产开发主战场所在的南京作为二线热点城市,公司积极把握所在南京市核心区域,特别是河西、南部新城等地区加快发展的机遇,在控制风险、科学决策的基础上,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品质商品住宅,并尝试智慧地产、智能家居服务等业务以提高利润附加值。同时,以城市更新业务为方向,积极探索业务模式升级,充分利用国有控股企业的身份,探索对包括公交场站在内的低效用地开发、居住类城市更新等项目,逐步形成成熟模式并进行复制推广,成为细分市场的领先者。同时推动公司现有不动产的融合管理,除可出售部分业态外,其余交由资产经营部门进行经营,争取实现更高的附加值。

3、客运产业

客运产业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家产业,近年来受疫情以及网约车等外部因素冲击,出租客运和旅游客运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与时俱进,积极推进巡游车出租车服务融入"互联网"业态,促进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针对目前新能源车辆热度不断攀升的情况下,自2021年起在南京市率先大批量使用纯电动车辆从事巡游出租车经营的基础上,于2022年继续拓展新能源车辆品牌,持续加大新能源车辆的发包工作,通过多样化举措推进出租汽车绿色化转型,截止2022年6月底已累计更型新能源出租车746辆,在运新能源车辆占比37.2%,实现了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双提升。旅游客运方面则顺应疫情防控和公务车改革需要,全力开拓防疫保障、通勤班车、政府租赁等业务,逐步扩大车辆规模,形成了大、中、小车型相结合的多元化车辆结构,已形成较好的市场影响。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虽然新冠疫情控制形势持续向好,但疫情发展形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国内经济仍具有不可预测和不确定性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在严格履行审议决策、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拓展业务,并持续强化内部管控工作,努力规避各种经营风险,具体到各主营业务方面:

1、燃气产业

（1）全球油气市场动荡,能源价格大幅波动,俄乌冲突加剧全球能源尤其是天然气供应,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形势不明晰,公司气源采购及成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国家对于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总体思路,未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继续降低气价,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将会挤压燃气企业利润空间,公司现有特许经营区域主要位于南京市主城范围,可拓展空间及客户增量有限。

应对措施: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对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加快储气相关服务,实现天然气的有效储备。同时,继续推进在综合能源业务方面的探索和拓展,争取实现传统保供型向市场服务型综合供应商的转型升级,构建适应未来发展的供应体系。

2、房地产业

在国家所确定的"房住不炒"主基调下,房地产行业将继续保持从严监管的调控思路,并已呈现出"覆盖范围广、精准度高、联动性强"的特点。各级政府对热点城市房地产开发的监控力度升级,行业流动性趋紧,房地产开发商资金链承压,市场流动性风险正在积聚。同时,核心热点城市土地市场的竞争也愈发激烈,包括南京在内的22个热点城市实施土地供应"两集中",每批次土地的招拍挂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变化,考验着开发商的投资拓展和经营开发能力,导致热门区域土地获取竞争压力和难度增大。而"限房价"、"竞地价"、"竞品质"政策的逐步推广,预售条件也逐渐收紧,房地产开发商的利润空间仍将受到挤压,行业预期不容乐观。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秉承控制风险、科学决策的原则参与土地竞拍,在开发方面保持与品牌开发商的合作机制,实施项目专业化管理,加强品牌建设能力;加大项目宣传,开展网络营销,增强去库存力度;关注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形势,建立风险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身份,积极争取城市发展相关基础建设和低效用地综合开发、居住类城市更新等项目,并推动与公司现有不动产管理的融合,逐步形成成熟的开发、运作模式,提升房地产及周边产业的效益。

3、客运产业

（1）经营风险

出租汽车业务的车辆保险和人力资源等刚性成本不断上升,单车利润下降已呈必然趋势;驾驶员紧缺日益严峻,车辆搁置率不断上升。网约车甚至非法营运车辆的不正当竞争严重影响了传统巡游出租车的运营,传统出租客运企业经营形势日趋严峻。

应对措施:积极推动巡游出租车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巡网融合"的经营模式,推动打造集出租管理、安全监管、线上支付、服务投诉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业务和管理平台,通过专业化管理实现成本集约,并积极拓展业务经营模式,稳住出租车服务质量。

（2）驾驶员紧缺风险

受工作性质、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巡游出租车行业对驾驶员吸引度逐年降低,驾驶员收入持续下降,招聘引入驾驶员较为困难。出租车驾驶员流失现象已成为影响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突出问题,进而导致车辆搁置等恶性循环。

应对措施:公司推行有厚度、有温度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以关爱司机、稳定队伍为切入点,努力做好用人留人工作;继续驾驶员精准奖励、高温慰问、职工座谈等系列关爱驾驶员举措。同时,积极做好退工驾驶员的家访工作,通过耐心沟通,争取让驾驶员重返工作岗位。

（3）疫情风险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对公司所处的客运产业经营产生了较大冲击,大众出行需求和意愿大幅降低。同时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持续蔓延,对旅游业造成了严重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全面执行政府方面对于疫情防控专项方案和操作指引,落实客运单位的防疫主体责任,加强口罩佩戴、测温消毒等防疫措施,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全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6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6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1368 公司简称:绿城水务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城水务	6013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雪菁	黄红
电话	0771-4851348	0771-4851348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
电子信箱	crystal@gxlcwater.com	crystal@gxlcwat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618,666,468.20	17,083,885,404.26	17,080,936,232.49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3,959,019.70	4,581,570,041.47	4,579,117,156.42	0.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84,917,636.90	806,816,425.01	804,737,052.75	3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32,981.76	81,730,317.82	80,998,723.35	4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266,162.02	72,626,355.91	72,626,355.91	4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68,874.67	326,987,868.86	326,095,270.80	-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86	1.84	增加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7	0.0926	0.0917	4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6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00	450,336,273	22,688,100	无	0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	52,010,311	0	无	0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6	27,910,155	0	无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	22,115,513	0	无	0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1,615,571	0	无	0
吴小慧	境内自然人	1.06	9,320,000	0	无	0
汪素平	境内自然人	0.61	5,406,340	0	无	0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4,107,527	0	无	0
北京红石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3,200,000	0	无	0
北京红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绿水01	188637	2021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7日	9.4	3.7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绿城水务MTN001	101901098	2019年8月16日	2024年8月20日	4	4.3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绿城水务MTN001	102001234	2020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3日	3	3.9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3.87	73.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4	2.2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徐斌元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曹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春丽女士代为表决）。因董事长未能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徐斌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同》（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亭江路59号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28）、《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曹壮先生、陈春丽女士、徐斌元先生、蒋俊海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以及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2-029）、《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30）、《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31）。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因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建设用地在办理土地过户手续的过程中,发生土地面积分割、合宗调整及土地容积率变化,拟与关联方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补充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2年6月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建宁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额为5,314.43万元（含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54）,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面积合计为110,987.54平方米的3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满足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建设用地需要,土地转让价款为122,863,200.00元。因在办理土地过户手续的过程中,发生土地面积分割、合宗调整及土地容积率变化,导致原土地出让价款调整。公司拟就该事项与建宁集团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建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2年6月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建宁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额为5,314.43万元（含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7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3层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注册资本:20.5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排水设施、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排水设施和内河的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泥等其它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及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二）关联关系及主要财务数据

建宁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宁集团合并资产总额为4,219,892.02万元、净资产为895,882.21万元、营业收入为352,204.58万元、净利润为45,048.64万元,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

（一）土地分割、合宗情况

公司原向建宁集团买入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建设用地所需的450105002006GB00016、0510984、0510977三宗土地。在办理土地过户手续中,450105002006GB00016宗地、0510984宗地发生土地分割及合宗的情形。450105002006GB00016宗地分割为地块A、地块B及地块1;0510984宗地分割为地块2、地块C。其中,地块1与地块2为公司受让的土地,两地块合宗后的用地面积为103652.69平方米,新编宗地号450105002006GB00461。土地经分割、合宗后,实际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较原合同约定面积减少了34.97平方米,对应土地出让价款减少38,711.79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土地宗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转让面积（平方米）	分割后	土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为公司受让地块	备注
450105002006GB00016	68799.53	57433.81	地块A	8073.93	否	①地块1、2合宗,用地面积为103652.69平方米,新编宗地号450105002006GB00461。②公司最终认购土地为地块1、地块2和0510977宗地,合计面积为110952.57平方米,较原合同约定转让面积减少了34.97平方米。
			地块B	3271.68	否	
			地块1	57454.44	是	
0510984	122397.39	46253.85	地块2	46198.25	是	
			地块C	76202.42	否	
510977	7299.88	7299.88	–	7299.88	是	
合计	198496.8	110987.54	–	198500.6	–	

（二）土地容积率调整变更情况

因在办理土地过户手续的过程中,公司在该地块上同步开展了江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导致450105002006GB00461宗地的容积率发生了变化。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给予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450105002006GB00460等三宗地调整土地使用条件用地手续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2〕472号）及建宁集团与南宁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0105002006GB000460、450105002006GB00461、450105002006GB000462宗地协议书》（南自然（审）协字20220044号）,450105002006GB00461宗地的容积率由0.1调整为0.178,由此增加了土地出让价款9,815,635.00元。

在扣除因土地分割、合宗后实际面积减少的对应价款38,711.79元,公司尚需补充支付建宁集团土地出让价款9,776,923.21元。

（三）其他事项

鉴于上述土地分割、合宗和土地容积率调整情况,公司需与建宁集团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由公司向建宁集团补充支付土地出让价款9,776,923.21元,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1、土地分割合宗产生面积差的价格,是按原协议约定单价乘以差额面积计算得出;

2、土地容积率变化引起的土地价格是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给予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450105002006GB00460等三宗地调整土地使用条件用地手续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2〕472号）以及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建宁集团签订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0105002006GB00460、450105002006GB00461、450105002006GB00462宗地协议书》（南自然（审）协字20220044号）核算得出。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办理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过户手续过程中,发生地块分割、合宗,以及土地容积率发生调整的原因,导致需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土地出让价款。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是完成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建设用地过户手续的必要条件,且交易价格根据原协议有关约定和政府有关标准核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完成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建设用地过户手续的必要条件,交易价格根据原协议有关约定和政府有关标准核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曹壮先生、陈春丽女士、徐斌元先生、蒋俊海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完成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建设用地过户手续的必要条件,交易价格是根据有关规定及宗地容积率调整的标准核算,并按公司与建宁集团原《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单价,扣除因土地分割、合宗后实际面积减少的对应价款后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给予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450105002006GB00460等三宗地调整土地使用条件用地手续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2〕472号）

（三）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0105002006GB000460、450105002006GB00461、450105002006GB000462宗地协议书（南自然（审）协字20220044号）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首批获准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目前服务近300家上市公司、上万家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以下简称"广西分所"）具体承办。广西分所于2012年5月23日成立,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4503）。广西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45层4505、4506、4507、4508、4509室,目前拥有89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20人,广西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目前,所内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最近一年净增加3名;截至2021年末有1153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114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净利润1.26亿元。为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报审计服务共计230家,收费总额2.88亿元,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毅,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会计师:庾华英,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国涛,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9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8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并且2019-2021连续三年都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2019-2021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2019-2021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且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9日

至2022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2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8	绿城水务	2022/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4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4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黄红、徐婷婷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邮编:530031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绿城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严红兵先生、王惠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红兵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此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①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②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③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2021年度不涉及试运行销售,无须对2021年度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